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部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集团平台招投标活动 有序开展的各项措施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平台招投标活动，做好市审计局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以审促改，持续净化集团平台招投标营商环境，促进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的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平台，结合集团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

1、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7号文件规定，要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沈阳水务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沈水务集团发[2023]24号）、《沈阳水务集团采购审批管理办法》（沈水务集团发[2023]21号）、《沈阳水务集团招标档案管理规定》（沈水务集团发[2023]19号）

等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人的设定招标资格、评分办法、评标、招标档案等招标过程中重点环节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招标人代表的评标行为，对招标发起、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1) 招标人不得以特定的经营范围、非强制资质认证等要求，或套用特定供应商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等条件。

2) 招标人不得以工期紧张、会议纪要、虚报领导指令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以应急项目名义等形式规避招标，更不能以任何理由后补招标手续。

3) 招标人不得设置有明显针对性及主观倾向的评分办法，不得在评分办法中设置与招标项目不适配的评分条件。

4)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作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组长，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歧视性、诱导性言论干扰其他评委的判断，不得以评标结果不满意等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5) 招标人不得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2、强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存在泄露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出现内容前后矛盾、编

制不规范、招标项目档案留存不全。

2)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并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必须规范，不得出现填写错误等现象。

3)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招投标基本程序组织开评标，维持评标室正常评标秩序。

4) 招标代理机构有义务对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一些法律法规给出专业讲解、指导与解答。

5)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全面规范投标人投标行为。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诚信参加投标活动。

1) 投标人不得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2) 投标人不得递交虚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投标人不得出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弃标的行为，中标后分包、转包的行为。

4) 投标人不得挂靠其他企业或允许其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集团招标活动。

5)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投标人不得出现恶意举报等严重影响或破坏招标秩序的行为。

7) 投标人不得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4、加强评标人员管理。评标人员要严格执行《沈阳水务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沈水务集团发[2023]24号），应按时参加评标、主动提出回避、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标人员必须实名参与评审，对评审行为和结果负责。

1) 评标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人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过程出现问题或争议，各评标人员应共同讨论、集体决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人员不得对投标文件评判标准不一致，以细微偏差否定低价投标单位。

5) 评标人员不得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5、坚持集团招标采购部招标平台服务定位，不断加大集团平台招标监管力度。

1) 集团招标采购部应当加强集团平台招标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制度，监督开评标过程，确保开评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2) 持续推动集团平台招标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自觉接受监督。

3) 对招投标活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异常流标、异常废标、有围串标嫌疑的现象进行梳理和调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4) 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工作机制，与集团纪检监察部协同联动打击集团平台招投标中出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集团绩效考核部联动对出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按集团绩效考核办法予以绩效考评。

5) 对集团内从事招投标活动的人员进行定期评标培训、考试与考核。

二、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集团招标采购部统筹推动集团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集团平台招标的各类项目原则上均应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集团平台电子招标平台—苍穹平台招标系统已初步建成，目前集团平台部分项目已实现电子化招投标，预计本年内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将全面上线，实现水务集团招标申请

与招标代理公司之间的业务数据共享，给供应商提供公平公正的招标信息来源，优化投标流程，减少流标、废标现象，提高招标效率。招标申请、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开标、唱标、评标、定标在苍穹平台实现全过程电子招标方式。

三、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加强对集团平台招投标活动长效治理，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开展项目抽查。集团招标采购部将长期开展对集团平台招标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单位，提高抽取频次。

2、依法处置问题。对违法从事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及个人依法进行通报和处罚。

1) 招标人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纳入集团招标采购部对招标人的年度考核工作中，拒不整改或严重违规的招标人交由集团纪检监察部和绩效考核部按集团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2) 招标代理公司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纳入集团招标采购部对招标代理公司的年度考核工作中，因招标代理工作不规范给集团造成影响的，按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停止代理服务1个月-6个月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代理资格处理。

3) 投标人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沈阳水务集团投标人管理办法》（沈水务集团发[2023]20号）文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4) 评标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情节轻重交由集团纪检监察部和绩效考核部按集团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一个健康有序的招投标工作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起来的。针对当前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完善法规、明确责任、健全机构、强化过程监督等措施，才能较好地规范招投标秩序，促进集团招投标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不断提高招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8月25日